**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

**绩效再评价报告**

 **黑至圣专审字【2023】第005号**

**哈尔滨市松北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7〕42号）《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哈松财发〔2022〕90号）相关要求，受贵局委托，黑龙江至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进行绩效再评价。我们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采用内控测试、资料审阅、网络调查法、比较分析法和实地调查法等基本评价方法实施真实、客观、公正、独立的再评价，采取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的方式开展再评价工作。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再评价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再评价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再评价结果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情况及项目概况**

1、项目实施单位概况

2019年11月，原属哈尔滨市财政局经开公司管理和运作的产业引导基金三子基金业务划转到创投集团，由哈创投集团晟汇投资公司承接后续管理工作。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晟汇投资公司）隶属于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哈创投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6日，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路1616号9号楼9-13层，法定代表人：张健，注册资本：3.19亿元人民币，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晟汇投资公司承接哈创投集团股权投资业务板块，主要业务包括引导基金运营管理、政府专项基金运营管理、股权投资、企业增值服务、创业投资管理服务等板块。

晟汇投资公司下设投资一部、投资二部、综合部、财务部及风控部等，目前公司员工总数17人。

2、项目整体概况

截至2022年末，晟汇投资公司负责的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3支，分别为科力北方基金、商纵秋歌基金与拾珍基金。

（1）科力北方基金

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力北方基金）于2018年2月8日正式成立，由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规模：160,000.00万元；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制造、通用航空、机器人、现代交通设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先进装备制造领域及其配套行业，《中国制造2025》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以及相关配套行业以及符合国家要求的高新技术领域；

返投比例：投资于哈尔滨新区内的项目，所占用资金比例不低于基金可投资规模的60%；

基金存续期：七年（包含：投资期6年、回收期1年）；

基金出资人：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40,000.00万元；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52,400.00万元；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40,000.00万元；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000.00万元；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000.00万元；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600.00万元。

（2）商纵秋歌基金

哈尔滨商纵秋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商纵秋歌基金）于2018年9月11日正式成立，由北京纵横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规模：40,000.00万元；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绿色食品相关领域（包含但不限于：绿色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商品贸易流通、分销渠道及零售终端建设、物流仓储供应链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金融产品服务等领域及相关配套行业）；

返投比例：投资于哈尔滨新区行政区域内，符合投资领域企业的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金可投资规模的60%；

基金存续期：七年（包含：投资期3年、回收期4年）；

基金出资人：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00.00万元；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0,000.00万元；尚道至和（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9,600.00万元；北京纵横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00万元。

（3）拾珍基金

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拾珍基金）于2019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由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机构。

基金规模：50,000.00万元；

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相关领域；

返投比例：合伙企业优先投资哈尔滨新区内的企业，若投资哈尔滨新区外企业的，合伙企业应保证投资于哈尔滨新区内企业的金额不低于晟汇投资当期出资的2倍；

基金存续期：五年（包含：投资期3年、回收期2年）；

基金出资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34,500.00万元；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15,000.00万元；北京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0.00万元。

**（二）资金来源及对外投资情况**

1、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2022年末，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已累计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3支，基金总规模250.000.00万元，其中：新区引导基金认缴出资65,000.00万元，实缴出资47,500.00万元，社会资本认缴185,000.00万元，实缴139,500.00万元。

（1）科力北方基金

科力北方基金设立于2018年2月，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160,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到位160,000.00万元，其中：黑龙江科力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出资52,400.00万元，占比32.75%；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实缴出资40,000.00万元，占比25%；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40,000.00万元，占比25%；哈尔滨科力君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20,000.00万元，占比12.5%；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实缴出资6,000.00万元，占比3.75%；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600.00万元，占比1%。

（2）商纵秋歌基金

商纵秋歌基金设立于2018年9月，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40,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到位12,000.00万元，其中：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6,000.00万元，占比50%；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实缴出资3,000.00万元，占比25%；尚道至和（北京）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缴出资2,880.00万元，占比24%；北京纵横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20.00万元，占比1%。

（3）拾珍基金

拾珍基金设立于2019年12月，基金认缴出资规模为50,000.00万元，已实缴出资到位15,000.00万元，其中：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0,350.00万元，占比69%；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缴出资4,500.00万元，占比30%；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亳州市谯城区珍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缴出资150.00万元，占比1%。

2、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末，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的3支落地子基金共投资项目17个，投资总额84,624.92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45.25%，其中：科力北方基金投资项目10个，投资总额67,773.92万元（未扣退出资金），占基金可投资规模42.36%；商纵秋歌基金投资项目5个，投资总额11,351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94.59%；拾珍基金抽投项目2个，投资总额5,500.00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36.67%。

（1）科力北方基金

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共计10个，投资总额67,773.92万元，其中：对哈尔滨腾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投资3,170.00万元，占比4.68%；对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投资11,970.00万元，占比17.66%；对哈尔滨天愈康复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占比2.95%；对哈尔滨海特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900.00万元，占比1.33%；对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7,000.59万元，占比39.84%；对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有限公司投资8,000.00万元，占比11.80%；对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900.00万元，占比8.71%；对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3,833.33万元，占比5.66%；对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2,000.00万元，占比2.95%；对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投资3,000.00万元，占比4.43%。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初始投资 | 增加 | 减少 | 期末余额 |
| 哈尔滨腾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3,170.00 |  |  | 3,170.00 |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1,970.00 |  |  | 11,970.00 |
| 哈尔滨天愈康复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 |  |  | 2,000.00 |
| 哈尔滨海特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  |  | 821.25 | 78.75 |
|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000.59 | 8,000.00 | 6,614.81 | 20,385.78 |
|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  | 8,000.00 |
|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900.00 |  |  | 5,900.00 |
| 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833.33 |  |  | 3,833.33 |
| 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  | 2,000.00 |
|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 3,000.00 |  | 3,000.00 |
| 合 计 | 56,773.92 | 11,000.00 | 7,436.06 | 60,337.86 |

（2）商纵秋歌基金

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共计5个，投资总额11,351.00万元，其中：对哈尔滨海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204.00万元，占比19.42%；对哈尔滨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207.00万元，占比19.44%；对哈尔滨惠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投资2,400.00万元，占比21.14%；对海南海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2,400.00万元，占比21.14%；对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投资2,140.00万元，占比18.8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哈尔滨海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204.00  |  |  | 2,204.00  |
| 哈尔滨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07.00  |  |  | 2,207.00  |
| 哈尔滨惠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400.00  |  |  | 2,400.00  |
| 海南海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400.00  |  |  | 2,400.00  |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40.00  |  |  | 2,140.00  |
| **合 计** | **11,351.00**  |  |  | **11,351.00**  |

（3）拾珍基金

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对外投资项目共计2个，投资总额5,500.00万元，其中：对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2,500.00万元，占比45.45%；对杭州爱科瑞思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00万元，占比54.55%。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  | 2,500.00  |
|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000.00  |  |  | 3,000.00  |
| **合 计** | **5,500.00**  |  |  | **5,500.00**  |

**（三）基金投资方向**

1、按投资地域划分

截至2022年末，投资于哈尔滨新区项目共计10个，投资金额61,851.59万元，其中：科力北方基金7个，投资金额55,040.59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34.40%；商纵秋歌基金3个，投资金额6,811.00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56.76%；拾珍基金0个，投资金额0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0%；

投资于哈尔滨新区之外的项目共计7个，投资金额22,773.33万元其中：科力北方基金3个，投资金额12,733.33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7.96%；商纵秋歌基金2个，投资金额4,540.00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37.83%；拾珍基金2个，投资金额5,500.00万元，占基金可投资规模36.67%。

|  |  |  |  |  |
| --- | --- | --- | --- | --- |
| **基金** | **被投资单位名称** | **投资金额** | **所属领域** | **投资地域** |
| 科力北方基金 | 哈尔滨腾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3,17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11,97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天愈康复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0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海特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90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000.59 | 信息技术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有限公司 | 8,00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5,900.00 | 新材料 | 新区外 |
| 北京凌空天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3,833.33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区外 |
| 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0 | 高端装备制造 | 哈尔滨新区内 |
|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3,000.00  | 信息技术 | 新区外 |
| 商纵秋歌基金 | 哈尔滨海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204.00 | 服务贸易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207.00 | 服务贸易 | 哈尔滨新区内 |
| 哈尔滨惠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400.00 | 服务贸易 | 哈尔滨新区内 |
| 海南海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400.00 | 服务贸易 | 新区外 |
| 掌合天下（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140.00 | 信息技术 | 新区外 |
| 拾珍基金 | 浙江特瑞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500.00 | 生物医药 | 新区外 |
|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3,000.00 | 生物医药 | 新区外 |
| **合 计** | **84,624.92** |  |

2、按投资行业划分

截至2022年末，投资高端装备制造行业项目7个，投资金额31,873.33万元，占3支基金可投资总规模17.04%；投资服务贸易行业项目4个，投资金额9,211.00万元，占3支基金可投资总规模4.93%；投资信息技术行业3个，投资金额32,140.59万元，占3支基金可投资总规模17.19%；投资新材料行业项目1个，投资金额5,900.00万元，占3支基金可投资总规模3.16%；投资生物医药行业项目2个，投资金额5,500.00万元，占3支基金可投资总规模2.94%。

**（四）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晟汇投资公司制定的《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是以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政策目标为导向，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考评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引导基金参股设立的子基金政策目标的实现程度、投资运营状况及子基金管理人履职尽责等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考评以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完成情况、投资运营情况、子基金管理机构履职尽责情况为基础，按照“政策效应-投资运营-管理效能”链条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包括3条一级指标、9条二级指标和20条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另外，设置激励性指标2条，赋予20分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释义** | **评分标准** |
| 政策效应指标（45） | 财政资金放大效果（15） | 撬动社会资本情况 | 10 | 子基金累计实缴总规模/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 ≥4得10分，≥3且＜4得8分，≥2且＜3得6分，＜2不得分 |
| 引导社会资本情况 | 5 | 子基金当期投资项目的累计融资金额/财政实缴规模 | ≥1得5分，≥0.5且＜1得4分，＞0且＜0.5得3分，＝0不得分 |
| 政策引导效果（20） | 本地返投比例 | 10 | 子基金累计投资在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内的金额/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 （1）子基金设立不超过3年（含）的，≥1.5得10分，≥1且＜1.5得8分，＞0且＜1得6分，=0不得分；（2）子基金设立超过3年仍处于投资期内的，≥2得10分，≥1.5且＜2得8分，≥1且＜1.5得6分，＜1不得分；（3）投资期结束后，≥2（根据各基金政策规定中要求的返投比例确定，如规定返投比例为1.5倍，则≥1.5可得满分；规定中涉及子基金可投资总额的，可投资总额按子基金实缴总规模的90%确定，进而计算返投比例）得10分，否则不得分 |
| 基金投向 | 10 | 子基金投资在基金设立方案或协议确定的投资方向的金额/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 | ≥80%得10分，≥70%且＜80%得8分，≥60%且＜70%得6分，＜60%不得分 |
| 社会效益（10） | 被投企业就业人数 | 5 | 被投企业新增就业人数 | ＞50得5分，＞0且≤50得3分，≤0不得分 |
| 被投企业营业收入 | 5 | 被投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 ＞0.5得5分，＞0且≤0.5得3分，≤0不得分 |
| 激励性指标[0,20] | 基金招商引资 | [0,10] | 子基金参与招商引资，推进省外项目落地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内的数量 | 每有1个加2分，该项最多加10分 |
| 被投资企业上市 | [0,10] | 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境内外新上市企业的数量 | 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内企业每有1个境内外上市企业加4分，每有1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加2分；哈尔滨市行政区划外企业每有1个境内外上市企业加2分，每有1个新三板挂牌企业加1分；该项最多加10分 |
| 投资运营指标（35） | 设立（20） | 设立规范性 | 4 | 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决策流程是否规范；引导基金出资不早于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出资额不高于社会资本出资总额 | 每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基金设立进度 | 6 | 子基金取得所申请引导基金投委会决策通过批复后，距首期资金募集到位时间间隔。 | ≤3个月得6分，＞3个月且≤6个月得4分，＞6个月且≤9个月得2分，9个月不得分 |
| 基金出资进度 | 6 | 子基金是否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出资，包括首期资金到位时间、实缴出资是否达到全部认缴出资总额 | 每项不符扣3分，扣完为止 |
| 基金托管 | 2 | 基金是否将基金资产委托给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 进行托管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投资规范性 | 2 | 计算值（单个项目或基金投资比例）=基金对单个基金或项目的投资金额/基金认缴总规模 | 计算值≤20%得2分，否则不得分 |
| 管理人综合评价（15） | 管理人情况 | 5 | 三年以上从业经历人数、在管基金数量和规模 | 具备至少有3名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否则不得分 |
| 风控合规 | 4 | 基金是否设有完善的运行管理制度、市场化的投决机制、是否按照程序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对投资人进行定期的信息披露等。 | 每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
| 登记报送情况 | 3 | 基金管理人及时、规范、真实准确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国家发改委网站完成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年检、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登记报送事项 | 如有不符不得分 |
| 信用情况 | 3 |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是否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是否受到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 如有相关情形不得分 |
| 管理效能（20） | 投资时效（10） | 基金投资进度 | 10 | 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子基金可投资总额 | （1）子基金设立不超过3年（含）的，≥50%得10分，≥30%且＜50%得12分，＞0且＜30%得10分，=0不得分；（2）子基金设立超过3年仍处于投资期内的，≥80%得10分，≥60%且＜80%得8分，≥40%且＜60%得6分，＜40%不得分；（3）投资期结束后，≥90%得10分，≥80%且＜90%得8分，小于80%否则不得分；（4）如子基金投资期结束后，认缴出资总额未全部到位，子基金可投资总额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85%，扣5分。 |
| 基金业绩（6） | 资本保值增值率 | 6 | 年末基金所有者权益/年初基金所有者权益 | （1）子基金处于投资期：≥1.2得6分，≥1且＜1.2得5分，≥0.9且＜1得4分，≥0.8且＜0.9得3分，＜0.8不得分；（2）子基金处于退出期及延长期：≥1.2得6分，≥1且＜1.2得3分，≥0.9且＜1得1分，＜0.9不得分； |
| 资金使用（4） | 闲置资金投资情况 | 4 | 基金闲置资金只能投资于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和政府支持债券等安全性和流动性较好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 如有不符不得分 |

注：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哈尔滨晟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2022年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自评报告》。晟汇投资公司以公平性、经济性、效果性为原则，按“政策效应-投资运营-管理效能”链条构建评价指标体系，对参股子基金进行绩效考核评分：科力北方基金绩效评分为98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商纵秋歌基金绩效评分为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拾珍基金绩效评分为64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加权绩效评分为93.77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论**

1、参股子基金投资进度方面。科力北方基金账户剩余资金85,800.00万元，距投资期结束还有1年，基金剩余投资时间较为紧张。

2、子基金投后管理方面。部分被投企业受行业政策变化、疫情反复等多重因素影响，企业发展面临不少难题，个别企业进入发展困境。

3、被投企业运行风险方面。商纵秋歌基金全部围绕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酷铺、电子商务、仓储物流、供应链服务业务开展投资。因受供销大集大股东海航集团破产重组影响，且因供销大集受海航集团及关联方侵占资金较大，自身业务拓展受到极大制约影响，基金被投企业运行困难，已停滞经营。基金管理人暂未提出项目未来退出方案，基金可能面临较大亏损风险。

4、子基金返投认定范围较窄，基金引导作用受限。子基金合伙协议中规定了严格的返投资金规模要求，返投的认定范围较窄，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子基金管理人将优质项目引入哈市新区的积极性和基金助力哈市新区招才引资的效果。

5、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尚未建立投资容错机制，部分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束手束脚，存在“不敢投”“不想投”等问题。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依据**

1、财政部《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

2、国家发改委《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

3、《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

4、《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的通知》（哈政办规〔2017〕42号）；

5、《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哈松财发〔2022〕90号）；

6、相关引导基金、子基金管理制度和管理办法；

7、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

8、其他相关政策、管理规定和财务会计制度。

**(二)评价方法**

1、内控测评

收集引导基金管理的相关制度并评价其内控健全性，了解基金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的流程和关键控制点，测试基金运营管理单位及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应的监控措施，是否有效控制基金的科学管理、规范运作，是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引导基金运行安全，切实发挥好政府产业基金的引导作用。

2、资料审阅

获取基金管理人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基金运营报告、托管报告、投资协议、投委会决议及相关业务管理信息；获取基金公司及被投资单位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经营（运营）工作分析报告；获取项目投资进度、基金投资范围、项目储备情况、风控管理、投后管理、基金投资收益等考核指标的书面材料。通过查阅资料初步了解基金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为再评价工作收集充分、有效的证据。

3、网络调查法

搜索被投企业网站、政府网站等获得相关数据信息，进行基本背景、宏观数据政策的搜集和研究。进一步了解政策导向及各项基金的基本架构、出资人情况、投资目标，以及被投企业未来市场变化动态及发展趋势。

4、比较分析法

通过逐一分析、对比引导基金预定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是否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加快经济结构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分析基金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是否有效带动和引导社会投资，发挥金融资金杠杆效应；分析预计退出机制、评估退出风险，是否发挥了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

5、实地调查法

开展实地调查评价，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研究案卷、统计服务成果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拟定资料清单向被调查单位和人员收集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三)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再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效应、投资运营、管理效能3个一级指标，其中：政策效应包括财政资金放大效果、政策引导效果、社会效益、激励性指标等4个指标；投资运营包括设立、管理人综合评价等2个指标；管理效能包括投资时效、基金业绩、资金使用等3个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共计3条一级指标、9条二级指标和20条三级指标，分别赋予相应权重，共计100分。

2、绩效再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为百分制，最终得分由各指标得分累计加总形成。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从政策效应、投资运营、管理效能三个方面进行构建，“政策效应”分值权重45分，“投资运营”分值权重35分，“管理效能”分值权重20分。

3、再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形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一般划分四档：90（含）-100分为优秀、80（含）-90分为良好、60（含）-80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根据松北财政局的委托要求，我们对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三支子基金的政策效应、投资运营、管理效能等方面进行了绩效再评价，下面分别阐述如下：

**(一)科力北方基金**

1、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科力北方基金绩效评分9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政策效应 | 45 | 46 | 102.22% |
| 投资运营 | 35 | 30 | 85.71% |
| 管理效能 | 20 | 15 | 75.00% |
| 合计 | 100 | 91 | **91.00%** |

2、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1）政策效应指标（4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5分，再评价得分46分(占该项满分值的102.22%)，具体分析如下：

①财政资金放大效果（15分）

a.撬动社会资本情况：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累计实缴到位160,000.00万元，其中：引导基金实缴到位40,000.00万元。经计算，子基金累计实缴总规模/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160,000/40,000=4。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4”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b.引导社会资本情况：根据科力北方基金管理机构披露：科力北方基金对外投资项目2022年度当期累计获得再融资金额8,847万元（其中：新区内5,580万元、新区外3,267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融资方式** | **融资金额** |
| 1 |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银行贷款） | 5580 |
| 2 | 北京友友天宇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 债权（银行贷款） | 3267 |
| **合计** | **8847** |

经计算，子基金投资项目当期累计融资金额/财政实缴规模比率为：0.56/4=0.14（该指标应以新区内项目为准）。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且<0.5”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②政策引导效果（20分）

a.本地返投比例：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累计投资哈市新区项目7个，投资金额55,040.59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 1 | 哈尔滨腾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2月 | 3,170.00  |
| 2 | 哈尔滨新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3月 | 11,970.00  |
| 3 | 哈尔滨天愈康复医疗机器人有限公司 | 2018年6月 | 2,000.00  |
| 4 | 哈尔滨海特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2018年12月 | 900.00  |
| 5 | 哈尔滨安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 | 27,000.59 |
| 6 | 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9月 | 8,000.00  |
| 7 | 哈尔滨工大卫星技术有限公司 | 2021年12月 | 2,000.00  |
| **合计** | **55,040.59** |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投资在哈市新区内的金额/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55,040.59/40,000=1.38 。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子基金设立超过3年仍处于投资期内的≥1且<1.5”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6分。

b.基金投向：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10个，投资总金额67,773.92万元，其中：高端装备制造领域项目7个，投资金额31,873.33万元；新材料领域项目1个，投资金额5,900.00万元；电子信息技术领域项目2个，投资金额30,000.59万元，均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

经计算，子基金投资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的金额/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67,773.92/67,773.92=10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8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③社会效益（10分）

a.被投企业就业人数：科力北方基金管理机构披露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被投企业就业人数达1163人，较投资时点企业就业人数（897人）增长266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5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b.被投企业营业收入: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被投企业营业收入达78,283.39万元，较投资时点企业营业收入（52,773.40万元）增长25,509.99万元，增长率为48.34%。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且≤0.5”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④激励性指标（0.20分）

a.招商引资方面：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吸引省外资金投资科能熔敷项目1,810万元、投资工大卫星项目6,000万元、投资安天科技项目150,500.00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依据“吸引省外资金投资哈尔滨市新区内基金已投资项目的数量”，评价加3分。

b.被投资企业上市方面：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所投资新光光电项目于2019年7月首批在科创板上市，所投资科能熔敷项目于2022年9月在新三板挂牌。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依据“子基金投资的企业在境内外新上市企业的数量”，评价加6分。

（2）投资运营指标（3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35分，再评价得分为30分（占该项总分值85.71%），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立（20分）

a.设立规范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经过产业引导基金投委会审议决策，引导基金出资不早于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持股25%。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b.基金设立进度：科力北方基金取得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批复后一个月内，于2018年3月完成了基金首期资金募集，快速落实政府下达的协助组建产业基金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6分。

c.基金出资进度：2020年1月16日签署的《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子基金有限合伙协议》3.2出资时间：各方合伙人出资应当在2年内分期实缴。其中，在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第一期实缴人民币104,000.00万元（65%），在2020年10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实缴人民币56,000.00万元（35%)。经查，2019年12月31日前缴78,0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前缴146,000.00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d.基金托管:2018年2月12日科力北方基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e.投资规范性：科力北方基金最高单个项目投资额27,000.59万元，未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32,000万元），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②管理人综合评价（15分）

a.管理人情况：哈尔滨科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员工13人，其中：12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12人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管理团队在管基金9支，管理规模合计256,000.00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b.风控合规:科力北方基金管理机构制定了基金运行管理相关制度7项，包括但不限于防范利益冲突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因未建立项目退出管理机制，运行管理制度尚不够全面完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市场化的投决机制。基金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要求，就基金及被投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向合伙人进行披露。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c.登记报送情况：科力北方基金管理人能够及时、规范、真实准确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登记报送事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d.信用情况：根据科力北方基金管理机构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3）管理效能（20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得分为15分（占该项总分值75.00%），具体分析如下：

①投资时效：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累计对外投资67,773.93万元，基金可投资总额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90%计算：144,000.00万元。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子基金可投资总额比率为：67,773.93/144,000.00\*100%=47.07%。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子基金设立超过3年仍处于投资期内的≥40%且＜60%”分段，该项评价得分为6分。

②基金业绩：科力北方基金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42,820.28万元，较年初时所有者权益157,371.96万元减少14,551.68万元。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仍处于投资期阶段，大部分投资项目尚未退出，投资收益尚未体现，所有者权益下降主要原因系期间计提2022年度管理费3,200万元、对合伙人进行分配托管账户孳息13,133.60万元。在排除基金计提管理费及资金分配等影响因素后，经计算，科力北方基金资本保值率为：（142,820.28+3,200+13,133.60）/157,371.96=1.01。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子基金处于投资期内≥1且＜1.2”分段，该项评价得分为5分。

③资金使用：科力北方基金已将基金资产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且闲置资金只投资于银行存款，资金安全性可靠，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二)商纵秋歌基金**

1、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商纵秋歌基金绩效评分为61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政策效应 | 45 | 30 | 66.67% |
| 投资运营 | 35 | 21 | 60.00% |
| 管理效能 | 20 | 10 | 50.00% |
| **合计** | **100** | **61** | **61.00%** |

2、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1）政策效应指标（4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5分，再评价得分3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6.67%)，具体分析如下：

①财政资金放大效果（15分）

a.撬动社会资本情况：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实缴到位12,000.00万元，其中：引导基金实缴到位3,000.00万元。经计算，子基金累计实缴总规模/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12,000/3,000=4。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4”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b.引导社会资本情况：根据商纵秋歌基金管理机构披露：商纵秋歌基金对外投资项目2022年度当期未获得再融资。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0分。

②政策引导效果（20分）

a.本地返投比例：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累计投资我市新区项目3个，投资金额6811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时间** | **投资金额** |
| 1 | 哈尔滨海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 | 2204 |
| 2 | 哈尔滨尚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 | 2207 |
| 3 | 哈尔滨惠贸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 2018年11月 | 2400 |
| **合计** |  | **6811** |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投资在哈尔滨市新区内的金额/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为：6,811/3,000=2.27。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子基金投资期结束后≥2”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b.基金投向：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5个，投资总金额11,351万元，其中：服务贸易领域项目4个，投资金额9,211万元；信息技术领域项目1个，投资金额2,140万元，均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

综上，经计算子基金投资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的金额/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的比率为10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8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③社会效益（10分）

截至2022年末，基金所投项目运行困难，处于停滞经营状态。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0分。

④激励性指标（0.20分）

a.招商引资方面：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尚未有符合该项招商引资指标认定标准的相关情形。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不存在加分。

b.被投资企业上市方面：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尚未有所投项目上市。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不存在加分。

（2）投资运营指标（3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35分，再评价得分为21分（占该项总分值60.00%），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立（20分）

a.设立规范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经过产业引导基金投委会审议决策，引导基金出资不早于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持股25%。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b.基金设立进度：商纵秋歌基金取得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批复8个月内，于2018年10月完成了基金首期资金募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6个月且≤9个月”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c.基金出资进度：商纵秋歌基金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了首期出资，但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实缴仍未达到全部认缴出资总额，且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阶段，不再进行二期资金募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d.基金托管:2018年9月1日商纵秋歌基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e.投资规范性：商纵秋歌基金最高单个项目投资额2,400.00万元，未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8,000.00万元），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②管理人综合评价（15分）

a.管理人情况：基金管理机构北京纵横天润管理公司现有员工8人，其中：8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3人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管理团队在管基金1支，管理规模合计40,000.00万元。根据商纵秋歌基金管理机构披露：2022年度，商纵秋歌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成员未发生变更。但结合基金实际运行情况，基金部分团队成员工作精力重心已调整，未集中于商纵秋歌基金的管理运行。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b.风控合规:商纵秋歌基金管理机构制定了基金运行管理相关制度19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业务控制制度、防范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的投资交易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投后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市场化的投决机制。基金管理机构未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要求，就基金及被投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向合伙人进行披露。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c.登记报送情况：商纵秋歌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在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及绩效评价时，存在报送相关信息登记事项缓慢、不齐备现象。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1分。

d.信用情况：根据商纵秋歌基金管理机构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3）管理效能（20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得分为10分（占该项总分值50.00%），具体分析如下：

①投资时效：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阶段，累计对外投资11,351万元，基金可投资总额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90%计算为10,800万元。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子基金可投资总额比率为：11,351/10,800\*100%=105.1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投资期结束后，且基金认缴出资未全部实缴到位：≥9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②基金业绩：商纵秋歌基金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1,423.82万元，较年初时所有者权益11,423.61万元增加0.21万元。

截至2022年末，商纵秋歌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投资收益及亏损尚未体现，同时基金未计提2022年度管理费且未进行资金分配，故所有者权益基本无变化。

经计算，商纵秋歌基金年末基金所有者权益/年初基金所有者权益引导基金比率为11,423.82元/11,423.61元=1。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9且＜1”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分。

③资金使用：商纵秋歌基金已将基金资产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且闲置资金只投资于银行存款，资金安全性可靠，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三)拾珍基金

1、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情况

拾珍基金绩效评分为6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及格”，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政策效应 | 45 | 31 | 68.89% |
| 投资运营 | 35 | 28 | 80.00% |
| 管理效能 | 20 | 7 | 35.00% |
| 合计 | 100 | 66 | **66.00%** |

2、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1）政策效应指标（4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评价满分为45分，再评价得分为31分(占该项满分值的68.89%)，具体分析如下：

①财政资金放大效果（15分）

a.撬动社会资本情况：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实缴到位15,000.00万元，其中：引导基金实缴到位4,500.00万元。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实缴总规模/引导基金对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15,000/4,500=3.33。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3且＜4”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8分。

b.引导社会资本情况：根据拾珍基金管理机构披露：拾珍基金对外投资项目2022年度当期累计获得再融资金额800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融资方式** | **融资金额** |
| 1 | 杭州爱科瑞思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债权（银行贷款） | 800 |
| **合计** | **800** |

经计算，子基金投资项目当期累计融资金额/财政实缴规模比率为：0.08/0.45=0.17。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且＜0.5”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②政策引导效果（20分）

a.本地返投比例：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投资期已结束，未投资于新区内企业。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投资期结束后，＜2不得分”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0分。

b.基金投向：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累计对外投资项目2个，投资金额5,500万元，所属领域为新药研发，均符合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

经计算，子基金投资在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投资领域的金额/该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比率为：0.55/0.55\*100%=10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8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10分。

③社会效益（10分）

a.被投企业就业人数：珍基金管理机构披露：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被投企业就业人数达201人，较投资时点企业就业人数（129人）增长72人。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5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b.被投企业营业收入: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被投企业营业收入达1302万元，较投资时点企业营业收入（459万元）增长843万元，增长率为64.75%。

根据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0.5”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④激励性指标（0.20分）

a.招商引资方面：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尚未有符合该项招商引资指标认定标准的相关情形。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不存在加分。

b.被投资企业上市方面：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尚未有符合该项招商引资指标认定标准的相关情形。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不存在加分。

（2）投资运营指标（35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35分，再评价得分为28分（占该项总分值80.00%），具体分析如下：

①设立（20分）

a.设立规范性：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经过产业引导基金投委会审议决策，引导基金出资不早于社会资本，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持股25%。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b.基金设立进度：拾珍基金取得引导基金投资决策批复九个月后，于2019年12月完成了基金首期资金募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6个月且≤9个月”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c.基金出资进度：拾珍基金各合伙人已按照《合作协议》相关约定，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基金首期出资。但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实缴仍未达到全部认缴出资总额，且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阶段，不再进行二期资金募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d.基金托管：2019年12月24日拾珍基金与上海浦发银行哈尔滨分行签订资金托管协议。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e.投资规范性：拾珍基金最高单个项目投资额3000万元，未超过基金认缴规模的20%（10,000.00万元），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2分。

②管理人综合评价（15分）

a.管理人情况：北京珍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有员工7人，其中：4人具备基金从业资格；3人具备3年以上资产管理工作经验。管理团队在管基金2支，管理规模合计100,000.00万元。2022年度，拾珍基金管理机构核心团队成员发生变更，团队成员周晋峰、吴大伟等2人离职，钟晓敏、唐铸等2人加入团队。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5分。

b.风控合规：拾珍基金管理机构制定了基金运行管理相关制度28项，包括但不限于运营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项目退出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基金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具备市场化的投决机制。基金管理机构能够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要求，就基金及被投企业运行情况及时向合伙人进行披露。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c.登记报送情况：拾珍基金管理人能够及时、规范、真实准确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完成备案及绩效评价等相关信息登记报送事项。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d.信用情况：根据拾珍基金管理机构披露：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不存在被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失信名单，未受到过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3）管理效能（20分）

从评价得分情况来看，该项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得分为7分（占该项总分值35.00%），具体分析如下：

①投资时效：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已进入退出期阶段，累计对外投资项目2个，投资金额5,500.00万元，基金可投资总额按照基金实缴出资额的90%计算为13,500.00万元。

经计算，子基金累计投资金额/子基金可投资总额的比率为：5,500/13,500\*100%=40.74%。

根据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投资期结束后，且基金认缴出资未全部实缴到位：＜80”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0分。

②基金业绩：拾珍基金2022年末所有者权益为14,828.38万元，较年初时所有者权益14,801.38万元增加27万元。截至2022年末，拾珍基金投资项目尚未退出，投资收益及亏损尚未体现，同时基金未计提2022年度管理费且未进行资金分配，故所有者权益无明显变化。

经计算，年末基金所有者权益/年初基金所有者权益引导基金比率为：1.48/1.48=1。

根据引导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评分标准，此项得分处于“子基金处于退出期及延长期≥1且＜1.2”分段，此项评价得分为3分。

③资金使用：拾珍基金已将基金资产委托商业银行进行托管，且闲置资金只投资于银行存款，资金安全性可靠，符合《哈尔滨市产业引导基金及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设立方案》相关要求。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此项评价得分为4分。

**五、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机构运营评价**

2021年10月29日，贵局与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晟汇投资公司的母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2021年11月9日，贵局与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区科技专业支行签订银行账户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度基金账户利息收入76.18万元，上缴财政闲置资金17,500.00万元，上缴财政账户结余利息72.74万元，截至2022年末基金账户存款余额2,342.69万元。

2022年9月23日，晟汇投资公司分别向三支子基金下达《关于2021年度基金绩效再评价整改告知函》；2022年12月8日，向商纵秋歌基金下达《关于缩减哈尔滨商纵秋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规模的通知函》。

2022年度，晟汇投资公司能够及时上报年度引导基金执行情况报告、年度会计报告、年度基金自评报告；能够通过面谈、电话、微信、会议及书面通知等方式加强与子基金管理机构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子基金运营情况；能够针对商纵秋歌基金、拾珍基金等两项需关注的子基金形成重大事项工作日志；能够积极向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请示汇报，2022年12月16日提交了《关于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申请变更管理团队成员及延长投资期的申请》。

**六、存在问题**

2022年晟汇投资公司的绩效评价体系建设符合制度要求，绩效自评数据完整、分析内容详尽，提出的5个问题及风险点能够真实的反映当前引导基金与子基金管理的不足，为后续基金管理工作指明了方向。

下面，就一些问题补充阐述如下：

**（一）绩效自评报告未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

2023年2月23日，科力北方基金管理机构聘请北京市京师（哈尔滨）律师事务所代理对哈尔滨腾迈通用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2022年5月腾迈航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被采取强制措施，2023年春节后，管理公司又了解到腾迈航空员工均已离岗，经营彻底处于停滞状态。该事项对报告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晟汇投资公司在绩效自评报告中应披露而未做披露，影响绩效自评结果的使用。

上述事项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5号）第二十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如实向投资者披露基金投资、资产负债、投资收益分配、基金承担的费用和业绩报酬、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以及可能影响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其他重大信息，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规定。

**（二）基金评价制度制定不及时，缺乏应有的指导性**

《哈尔滨新区（江北一体发展区）财政和金融服务局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哈松财发〔2022〕90号）印发时间为2022年8月30日，晟汇投资公司制定的《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绩效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印发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而2022年度对子基金评价报告时间为2023年5月25日。使用2023年的新制度衡量、评价2022年度的基金管理工作，缺乏应有的指导作用，不利于基金的有效管理与约束。

上述事项不符合《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三、实施政府投资基金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基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开展绩效监控，每年末基金实施绩效自评。...”的规定。

**七、建议**

（一）建议进一步加强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规范信息披露规则，对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和重要性信息，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建议进一步加强基金评价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执行力，确保基金评价制度落实到位，推动基金有效管理和强化内部约束机制。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截至2022年末，科力北方基金累计部分退出项目2个，退出金额7,300.00万元，对应投资本金6,400.00万元。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累计退出分配资金13,100.00万元，其中：子基金分配项目退出款7,300.00万元，子基金分配托管账户孳息5,800.00万元。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引导基金总计对应分配收回资金3,300.00万元。

（二）2023年1月17日，提交了《关于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延长投资期的申请》；2023年1月17日，提交了《关于拨付2021年度及2022年度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管理费的请示》；2023年4月23日，提交了《关于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公司）退出方案及基金运营相关事宜的申请》。

（三）2023年5月26日，委托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商纵秋歌基金投资纠纷的法律服务方案》；2023年7月12日，委托黑龙江大地律师事务所向北京纵横天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了《律师函》。

（四）本报告仅限委托方松北区财政和金融局此次专项委托使用。

**九、附件**

（一）2022年度科力北方基金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2022年度商纵秋歌基金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2022年度拾珍基金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四）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子基金投资数据统计表

（五）2022年度哈尔滨新区产业引导基金绩效自评报告

（六）2022年度黑龙江科力北方投资企业绩效评估报告

（七）2022年度哈尔滨商纵秋歌投资企业绩效评估报告

（八）2022年度哈尔滨拾珍生物医药投资中心绩效评估报告

黑龙江至圣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哈尔滨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8月17日